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0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

被告 徐嘉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79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1,50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3,8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1,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萬1,281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794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聲明迭經變更（見本院卷第53頁），最終於114年8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1,5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減
0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之。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5 列各款情事，本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訴外人徐嘉鴻胞弟，未經徐嘉鴻之同意或
09 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之犯
10 意，冒用徐嘉鴻名義，於110年3月26日前某日時，先盜刻
11 「徐嘉鴻」之印章後，於110年3月26日以徐嘉鴻名義與原告
12 簽立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
13 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簽發面額68萬元本票，向
14 訴外人葉人華購買車輛，並於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本
15 票及授權書上之債務人、立約人、發票人欄位偽簽「徐嘉
16 鴻」署名及蓋用「徐嘉鴻」印文各5枚，再持上開偽造之動
17 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分
18 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本票，假冒徐嘉鴻名義向原告申
19 請貸款，致原告陷於錯誤，誤認徐嘉鴻以分期付款之附條件
20 買賣方式，向原告分期付款購車，因而貸予68萬元金額並同
21 意分期付款，造成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上開行為業經鈞院刑
22 事庭113年度訴字第500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
23 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
24 院刑事庭114年度上字第376號上訴駁回在案，被告犯行應堪
25 認定。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58萬1,501元，
26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
27 聲明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01 113年訴字第500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
02 徒刑3年4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03 114年度上字第376號判決駁回上訴，此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
04 可稽（見本院卷第11-1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
05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76號刑事電子卷宗核
06 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
09 事實，堪信為真實。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213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冒用徐嘉鴻之名義，向原告申
14 請貸款，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貸予68萬元之金額並同意分
15 期付款，爾後被告僅分期償還9萬8,499元，致原告尚受有財
16 產上損害58萬1,501元無法向徐嘉鴻求償，被告上開行為與
17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18 之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洵屬有據。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8萬1,50
20 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
29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0 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8

01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6
02 頁），並於114年2月8日對被告發生催告之效力，被告自受
03 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
04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58萬1,501元，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0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7 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藍予伶

2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2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27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28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2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 01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 02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 03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